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2022-52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陈锋利因疫情封控原因无法参加表决，特委托董事宫鹤谦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32,942,969.2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06,546.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9,623,169.69元；每股收益为-0.0737元；本年度实际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475,412,686.6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的主营业务仍为亏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2021年度报告摘要》[2022-55]同时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的说明》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对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非标准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非标准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的说明》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46 号），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345 号），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对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时披露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5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授予的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未达成解限条件，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37,822,022 股减至 321,822,022 股，注册资本将由 337,822,022 元变更为 321,822,022 元。2018 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未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亦无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应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的 5 项议案以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6 项议案，会议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59]，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60]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